## 5 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决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0号

　　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〉的决定》，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总理 　温家宝

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　2011年7月19日

**国务院关于修改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决定**

　　国务院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 　　一、第十八条修改为：“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，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、薪金性质的所得；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，是指按月减除3500元。”

　　二、第二十七条修改为：“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，是指每月在减除3500元费用的基础上，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。”

　　三、第二十九条修改为：“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1300元。”

　　本决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公布。